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 關於：香港政府是否已經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

閣下在本週一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會議上表示，政府久已沒有再提及「積極不干預」的概念，所以該項政策已經不再適用，我們對此深表詫異。

您在 2000 年出任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時，在辯論中曾引述夏鼎基爵士對「積極不干預」理念的闡釋作為當時政府堅持所謂最少干預原則的依據。因此，政府一直留給市民的印象，是以「積極不干預」主義為理由在不同的政策範疇拒絕扮演積極的角色。

有鑑於此，請你向市民澄清以下疑問：

1. 政府何時開始放棄「積極不干預」主義？在放棄如此重要的管治理念前有否徵詢市民的意見，及進行深入的研究？
2. 你所放棄的「積極不干預」主義與你宣稱的「大市場、小政府」理念有何不同？在運用時政府究竟依據甚麼指導原則？政府曾否就此向政策局發出內部指引？
3. 放棄「積極不干預」主義後，是否表示政府已採用干預政策？若確是如此，可否請你詳細闡釋這項政策的內容？是否表示政府將運用更多公帑資助某些工商業？若如此，政府如何確保資源運用不會受某些界別的游說所左右，而損害公眾整體的最佳利益？
4. 新政策是否意味政府會在勞工、福利、環保、文化等政策上扮演更主動的角色，以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



5. 請你解釋新的「干預政策」如何運作，及政府會怎樣、在何時及在甚麼情況下進行干預。決策程序及選擇準則為何？是否會因應干預的增加而同時加強公眾參與制定決策的深度？公眾可以如何參與及可參與的程度為何？
  
6. 你會否考慮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以此方式宣告放棄政府一項長期堅持的政策，將會在國際間可能造成甚麼損害？而你或你的顧問又曾否考慮這事件會向國際投資者釋出甚麼訊息？

由於此事與特區管治影響悠關，直接影響公眾，而若不能盡快釋除任何疑慮，亦會影響人們對香港的信心。我黨務請您盡快向公眾交代，以釋疑慮。我亦希望您在日內安排與我黨成員會面，討論相關問題。

鈞安！

公民黨黨魁余若薇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